**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制造维修进口许可办法**

**（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要求，切实减轻铁路机车车辆造修企业负担，进一步做好相关许可服务，国家铁路局起草了《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制造维修进口许可办法（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稿）》，适当延长维修许可的有效期。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不断规范和加强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制造维修进口许可工作，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国家铁路局围绕铁路机车车辆行政许可优化事项开展了专题调研。调研中，企业反映维修（大修）许可的有效期设置不合理，比大多数产品的维修（大修）周期短，经常出现企业在许可有效期内没有维修业绩不能办理许可延期的情况，企业普遍希望将维修许可有效期延长。

目前，国家铁路局有效的铁路机车车辆行政许可证书涉及产品型号883种，维修许可有效期为5年。许可产品的维修周期在5年期限内的有250种型号产品、占比28%，高于5年许可期限的有633种型号产品、占比72%。部分车型的维修许可有效期明显短于大修周期，如动车组大修周期12年、东风内燃机车大修周期7～9年、客车大修周期8～10年、部分货车大修周期10年、和谐内燃机车大修周期10年、自轮运转设备大修周期10～13年、和谐电力机车大修周期12年、韶山电力机车大修周期16年。

因此，经常出现企业在许可有效期内无维修业绩，不能办理许可延期的情况，特别是集中批量制造或小批量制造的产品每次大修均须重新申请许可，企业对此反映负担较重。

按照许可为现场生产服务理念，结合铁路机车车辆技术发展和企业现场生产实际需要，有必要参照大修周期适当延长维修许可的有效期。

二、修订原则

结合各类型号产品维修周期年限，按照就低不就高和适度集中的原则，拟将维修许可期限由目前的5年调整为5年、8年、10年。

在883种型号许可产品中，维修周期为5年及以下的涉及250种型号产品、周期为6年的涉及55种型号产品、周期为8年的涉及443种型号产品、周期为9年的涉及49种型号产品、周期为10年的涉及53种型号产品、周期为12年的涉及33种型号产品。

调整后的维修许可期限为：维修周期小于8年（含无年限规定）的，维修许可期限维持5年不变；维修周期为8年、9年的，许可期限延长至8年；维修周期为10年及以上的，维修许可期限为10年。

三、修订内容

建议对《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制造维修进口许可办法》进行局部修订，在第二十条修改维修许可证有效期限，修订后内容如下（加粗部分为修改内容）：

“第二十条 型号合格证有效期为长期。**制造、进口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维修许可证有效期按不同型号产品分为5年、8年、10年（具体产品的维修许可证有效期由国家铁路局发布）。**有效期届满后，被许可企业需要延续已取得的行政许可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0个工作日前向国家铁路局提出申请。”

特此说明。